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耀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緝字第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14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明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明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81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 被告所犯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 被告利用同一職務機會，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反覆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侵占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僅論以一罪。
4.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且事後雖以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金額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卻僅給付5,000元，有調解筆錄、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易卷第105至106頁、第107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本件被告業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為免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緝字第15號

被 告 黃明耀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明耀於民國111年間，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之味鼎食品有限公司及所屬大統商行、福康商行等商號擔任司機，負責運送貨物並向客戶收受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單一犯意，於111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15日間，陸續向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貨款，並在出貨單之請款聯上填載如附表所示之不實字樣後，交回味鼎食品有限公司及所屬商號，用以表明未向該等客戶收受貨款之意，以此方式將所收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4,740元侵占入己。嗣因味鼎食品有限公司及所屬商號負責人員清查所收貨款，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即味鼎食品有限公司人員蘇聖斌於警詢時之證
02 述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之出貨單請款聯影本在卷可稽，足
03 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黃明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同
05 法第216、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所為
06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行
08 為，時間、空間均屬密接，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侵害
09 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0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各論以接續犯之一
11 罪。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業務侵占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12 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3 業務侵占罪處斷。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款項共計1萬4,740
14 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除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之部分外，請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7 額。

18 三、至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於111年3月間起，簽發面額為2萬元
19 之本票10張、面額為12,250元之本票予味鼎食品有限公司，
20 惟嗣後並未兌現，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侵占罪嫌云
21 云。惟查，證人即味鼎食品有限公司人員蘇聖斌於偵查中結
22 證稱：該11張本票是被告簽發給我們的，但他簽了本票就沒
23 辦法兌現，該等本票是為了清償他侵占公司的錢等語，依上
24 證述，該11張本票既係被告所簽發，並由味鼎食品有限公司
25 人員收執，自與侵占罪之易持有為所有要件有間，此部分報
26 告意旨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31 檢 察 官 廖期弘

01
02

附表：

編號	客戶名稱	收款日期	收款金額 (新臺幣)	出貨單請款聯 填載內容
1	天才老媽蚵仔煎	111年2月22日	2,770元	偽簽「天才老媽」字樣
2	品新疆拉麵	111年3月2日	2,570元	偽簽「品新疆」字樣
3	阿水土魷魚	111年3月4日	3,375元	填載「自放」字樣
4	好好來自助餐	111年3月15日	3,790元	偽簽「好好來」字樣
5	小葉炒飯炒麵	111年3月15日	2,235元	填載「自放」字樣